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學年度第						學期原住民學生				學業化				金審年 月	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遷入本	年	月	日	聯	絡人						
家長 姓名		族別	族	市				聯電	絡話						
國	P請類別: 中(一~三)年級	年班	級 別		國語	英文	健康與實		數學	社會	藝術 與 人文	自與活技	綜合 活動	平均	
就讀	文名 		年	前學期											
學			班	成績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								
校	1民中學			" 只		才藝									
備註: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,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,除追 繳補助款外,依法究辦。															
學校絡電			導	師章					教材	放務 原	売				
一、[四、[結果: □戶籍設於本市。 □成績符合規定。 □身心障礙。 不符規定,無法 □未設籍本市;	五申	、□申請者言 請。	青檢』	具在學	成績證	明	書。	六、「	□符合:	特殊才	藝。		 家庭。 	

*本申請書(學業優秀)等所需附件資料,由學 校單位留存,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,仍須將成 績(獎狀影本)遞送本會複查。